

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鍛鍊強健體魄，提倡正當體育活動，凝聚班級團隊精神，促進班際間聯誼。
- 二、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比賽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國七組(男女混合)。
 - (二)高一女生組。
 - (三)高一男生組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五) 17:00 前。請體育股長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截止後由體育組彙整交由導師確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cfd3spsqQ7R65FR9>



- 五、報到及競賽地點：司令台和室外籃球場前柏油路。
- 六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七、競賽細則：
 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人數二十名；國中部每班男女生各八名。班級導師如欲加入比賽，兩班協調沒問題，可增加導師名額一人參加(每班限報一隊)。
 - (二)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。
 - (三)每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局與局間休息二分鐘，決勝局休息時間為三分鐘。
 - (四)每局比賽休息時間均可換人，但人數維持二十人。
 - (五)高中部男女合班之班級僅擇一組報名，如欲報高男組比賽，選手人數男生必須超過十人，餘依男生二人、女生三人之比例替代。
- 八、賽程編配及裁判由體育運動組負責處理，參賽班級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組競賽取前三名，恭請校長頒獎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競賽賽程表於前三日公布，如有變動，請聽廣播。
 - (二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並熱身，遲到五分鐘班級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各隊加油之啦啦隊請於指定位置(跑道及籃球場上)加油，不得超越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 - (四)裁判宣布比賽開始，比賽隊伍不得要求暫停。
 - (五)局與局之間交換場地，兩隊靠右邊交換。
 - (六)對選手資格有問題應當場檢舉，經裁判確認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隊資格，冒名頂替之選手記過處分。
 - (七)各組報名如未滿四隊，則取消比賽。
- 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開始前當場補充說明。
- 十二、本規程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